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333號
日期：110.7.2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政杰

電話：2991111#860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igers396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849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安南區學南段1043、1050、1050-2、1044-1、1044-2地號等5筆地號土地，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期限至110年8月1日止，若貴單位有該土資場相關業務，請妥為因應。

說明：按「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25規定：「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應停止使用。其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功能者或有意願繼續經營者，至遲應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逾期不予受理。」，旨揭土資場刻正依上開規定向本府辦理展期中，請貴單位注意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有關該土資場營運期限資訊，並妥適因應。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

擬：網站公告

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